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0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在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以 3 票全票赞成，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通过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时，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保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2 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本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72,315,609.58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31,560.96 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99,872,041.18 元，减去已支付 2011 年度普通股股利 12,364,800.00 元后，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52,591,289.80 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末公司总股本 20,6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10,304,000.00 元，合并未分配利润尚余 142,287,289.80 元。2012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需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完善，内控体系健全，保证了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有效；形成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同时，本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未发现公司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2012 年度，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4、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操作流程，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崇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 日